



TT Talk 第160期

- 1 · 留置權綜述
- 2 · La Senza (2012年3月) ——英國留置權最新判例

1 · 留置權綜述



在當前脆弱的經濟形勢下，媒體頻繁報導企業倒閉、破產、被接管或是營運癱瘓的消息，尤其是那些影響到主要商業街區，零售業或者大規模裁員的企業。媒體始終對披露企業的負面消息或是瀕臨倒閉的新聞表現得樂此不疲。

但是媒體鮮有報導在這些倒閉的企業背後，有關他們的商品供貨方或者服務提供者的消息，以及倒閉給貨物、運費和企業負債帶來的嚴重影響。事實上，每一家企業的倒閉都會或多或少地波及處於供應鏈中的一節，甚至於威脅到其他小型經營者的企業生存。

毫無疑問，任何接管了瀕臨破產企業的新機構（“重生”企業）或新的購併者都不願意與過往的債務有絲毫糾葛。類似的做法自然無法解決那些與前破產公司曾有過合作的誠信企業的債務問題，這些企業倍感壓力，其中包括原材料和產品供應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其他方。

許多的物流企業，可能透過申請留置權的方式減少部分債務風險。當然，留置權的申請是否成功，最終取決於實施該留置權的司法管轄領域對具體情況的考量。

留置權本身是個複雜的概念。多數情況下，承攬業者或物流企業喜歡執行“一般留置權”或者“契約留置權”。這類補救方式能夠發揮多大的效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時效的把握——企業倒閉往往突如其來，由此給想要執行留置權的商品和服務提供者帶來極大的不利因素。因此，關注對方財務狀況的穩定性顯得尤為重要，一旦出現問題，就可以防患未然：比如信貸時間的延長；已過貨款支付時間，款項尚未到賬；無法與信貸控制部門的人取得聯繫；在信用狀項下，無法及時提交銀行單據；甚至要求無單放貨。

根據司法管轄和各國法律的不同，申請留置權的區別很大，**本文主要講述英國法的規定**。其他司法領域也會遵循類似的原則——美國、荷蘭、新加坡和香港一般在標準交易條款中援引。但在實務運用中，有必要仔細瞭解當地司法管轄領域的具體解釋。本文觀點更多是從“實際”角度出發。

當面對債務清算的企業時，與其他債權人相比，物流公司似乎總是排在“隊伍的末端”。倒閉企業如果有剩餘資產的話，海關或稅務當局、銀行和其他處於優先地位的債權人，甚至清算人本身都可以比他們先獲得賠償。

如何才能實際地減少損失？假設你手頭上有債務方的貨物，同時對方又拖欠你費用，隨即你對貨物實行了留置——在依從專業的法律意見後。但這種做法十分敏感，而且很容易破壞雙方之間的合作關係，尤其是當你的客戶方只是遭遇短期現金流的困難，而非長期的財務不穩定性，可能影響到你未來的交易地位。所以做出留置貨物的決定需衡量許多商業現實因素，包括考慮對方財務狀況出現最糟糕情況的可能性。

請仔細審閱你與遭遇財務問題的客戶之間簽署的契約條款。大多數標準貿易條款（比如 TT Club 的標準版本或者那些由各國承攬業公會推廣的條款）以及提單背面都會併入“留置權”條款——幾乎清一色的是“契約留置權”。這些條款賦予債權人留置運輸中或掌控中的貨物的權利（無論該貨物是否與拖欠的債務有特定關聯），進而迫使債務人繳清拖欠款項，包括那些之前貨物出運所產生的費用，而不僅僅是此票貨物。

如果簽訂的不是標準條款，而是承擔範圍更廣泛的物流責任，則需要仔細審閱營運契約的條款細節。部分精明的物流服務購買方往往喜歡以自己的契約條款，加諸在服務提供者的身上，裏面剔除了留置權的條款。因此，在契約中寫入明示條款，確保留置權的實施是非常重要的，包括要求對方返還由於追討欠款，留置貨物所導致的一系列費用和損失。

當然，沒有企業會希望破壞彼此的商業關係。建議在交往最初，盡可能避免修改標準格式條款，同時仔細檢查服務採購契約中的責任條款。

只有當相關債務到期時才可以行使留置權。一旦客戶遭遇財務困難並且財產被清算接管後，就將影響到留置權的實施。在英國，當企業進入財產清算接管程序後，根據成文法的“延期償付期間”概念（statutory moratorium，參見 Insolvency Act 1986 Schedule B1 section 43(b)的內容），除非得到財產清算接管人或法院的同意，在此期間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實施留置權。

儘管如此，擁有一般留置權的物流服務企業，如果也掌控了債務人的貨物，就處在相對有利的位置。首先，根據 Insolvency Act 1986，他們將會成為具抵押債權人，對於清算企業的剩餘資產，可以比絕大多數等候償還債務人更加優先獲得償付。

最重要的是，財產清算接管人可能或被說服，而認定物流企業所提供的服務對於清盤程序是必須的，因為它將給企業帶來巨大價值。在這種情況下，相關支出將被視為清算管理費用的一部分，而受到保障。

過往爭議主要集中在法院是否應當使用自由裁量權，允許在延期償付期間的承攬業者/運送人實施一般留置權；或是，將下達法令將貨物交付給財產清算接管人，但對於由此引起的承攬業者/運送人所面臨的潛在費用和第三方提出的訴求，不做任何補償。下一篇文章將向大家闡述英國有關留置權實施的最新判例，希望能夠有所啟發。

2 · La Senza（2012年3月）——英國留置權最新判例



La Senza 的判決結果保護了承攬業者的權利（在 BIFA 標準條款下進行交易活動）。當遭遇客戶破產時，承攬業者可以對客戶的品牌貨物行使一般留置權，以確保自己的權益。該案由英國夏禮文律師事務所為承攬業者/運送人進行成功的抗辯，您可以透過瀏覽網頁 <http://www.hfw.com/publications/client-briefings/insolvency-and-general-liens>，瞭解夏禮文律師事務所公佈的具體文章內容。

案件中，La Senza 拖欠承攬業者 Uniserve 總計約 90 萬英鎊的運費和倉儲費用，後者對貨物行使了留置權。不久以後，La Senza 進入申請破產的清算程序，財產接管

人根據 *Insolvency Act 1986* 第 234 條的規定，要求法院進行自由裁量，同意他們提取貨物，之後貨物的銷售所得將會被放入一個由第三方保管的託管帳戶中。

財產接管人不打算支付 Uniserve 欠款，也沒有提及補償 Uniserve 交付貨物後可能面臨的相關費用和索賠。財產接管人覺得他們有管道能夠讓貨物以最高價格售出，因為是名牌產品。而 Uniserve 的做法會讓貨物“貶值”，賣不出好價格。

Uniserve 反對財產接管人的申請，尋求法院許可他們實施留置權（之後他們會再向法院申請拍賣貨物）。

法院做出了有利於承攬業者的判決，並且認為如果同意財產接管人的做法，會無法保護承攬業者的權利，也會損壞其擔保物權。此外，法院不會要求該承攬業者在拍賣貨物時將商標品名除去，因為這種做法會束縛他們有效行使留置權。財產接管人還被要求支付承攬業者相關的費用。總之，*La Senza* 案的判決結果對這家英國的承攬業者非常有利。

很明顯，承攬業者常常被拖欠費用，所以有必要時刻留意客戶的財務狀況。一旦客戶進入清算或破產程序，他們將不得不向法院申請行使留置權。物流服務提供方只有成為具抵押債權人，才能更有效地行使留置權。一般留置權的合法性（其概念與特定留置權相對應）以及取得銷售貨物的權利，對於確保最終能取得欠款是非常重要的。

La Senza 的判決有利於承攬業者，顯示如果契約條款訂立合宜，可以確立具抵押債權人的地位，但尋求於法律訴訟總歸是最後一步。*La Senza* 判決的結果受到承攬業界的肯定及歡迎，以往存在爭議的地方有了新的發展。不過，個案情況不同，如果您對客戶的財產狀況存在顧慮，還需尋求明確的法律意見。除了穩健的信貸控制措施，契約條件中包含有效的留置權條款也很重要，與客戶方的交易契約中必須併入該條款。在任何情況下，TT Club 都建議承攬業者仔細審閱契約，併入關鍵性條款，盡可能地保護自己的權益。

結束語

我們真誠地希望上述內容對您的風險管理有所幫助。如果您想瞭解更多資訊，或有任何意見，請發電子郵件給我們。我們期待著您的回音。

百富勤·斯托斯-福克斯(Peregrine Storrs-Fox)

風險管理總監

TT Club

TT Talk是TT Club不定期出版的免費電子通訊文件，原稿由TT Club倫敦發放，其地址是英國倫敦芬徹奇街90號，郵編EC3M 4ST。(9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4ST, United Kingdom)

您也可以登錄我們的網站閱讀本通訊和過去所有的通訊文件，網址是
<http://www.ttclub.com>。

我們在此聲明，TT Talk 中的全部內容僅供參考，不能代替專業的法律意見。我們已採取謹慎措施，儘量確保此份電子通訊的材料內容的精確性與完整性。但是，編者、文章材料的撰寫者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以及 TT Club 協會本身，對於任何依賴 TT Talk 資訊內容所造成的滅失與損害將不承擔法律責任。

如果您想要瞭解本公司的登記註冊資訊，請點擊以下網址：

<http://www.thomasmiller.com/terms-and-conditions/company-information/>